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马世才

王爱斌

2023年第2期

(总第16期)

2023年11月27日印制

## 目 录

###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2021-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29号)……………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37号)……………1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0号)……………2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1号)……………2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2号)……………3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4号)……………3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7号)……………36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部雨污分流—雨水泵站提升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9号）……………5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30号）……………57

#### 【人事信息】

关于张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8号）……………60

关于马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9号）……………61

关于张学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0号）……………62

关于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1号）……………63

关于陈一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2号）……………64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3〕  
第36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7 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为了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合理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及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适用本方案。

##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依据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果，结合掌政镇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自然资源局负责方案起草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掌政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纪委监委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掌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第四条** 掌政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由自然资源局与掌政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征收补偿包干协议，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掌政镇人民政府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项目协议审核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纪委监委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配合工作。安置补偿工作由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

## 第三章 征收范围目的

**第六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兴庆区掌政镇，土地权属为掌政镇掌政村集体土地。四至范围：北至孔富路，南至银横路，东至赵家湖路，西至汉延渠。土地面积：约 388.52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主要地类：水浇地、水田、林地、果园、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等（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为完善生活社区建设和基础教育导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款征收土地情形。

##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八条** 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补偿标准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4.15 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自征收公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

## 第五章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

**第十条** 银川市兴庆区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二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进行货币补偿

的，补偿标准按照本方案附表1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区域内房屋征收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被征收拆迁农民住房的补偿标准

**1. 补偿原则。**

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可采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也可采取货币补偿，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只对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房屋予以补偿。

**2. 补偿标准。**

（1）区片综合地价位于三号区片（绕城高速公路以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补偿标准。

①采取货币补偿的，由各辖区政府另行给拆迁农民统一划定宅基地建设住房，被拆迁农民新建住房每人按40平方米给予建房补助，每平方米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1。

②采取实物返还的，被拆迁房屋安置面积按以下原则确定。

被拆迁房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大于40平方米，按每人40平方米进行住房安置，安置后剩余房屋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1。

被拆迁房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40平方米，按人均40平方米予以安置。

按人均40平方米计算后安置面积达不到安置区建设的最小房屋面积，安置房屋面积按不超过60平方米的户型予以安置，其差额部分面积由安置户（五保户、烈属、丧失劳动力的残疾人员除外）享受政府优惠价格按每平方米1200元购买。

因户型设计超出应安置面积的部分，超出面

积小于等于15平方米的由拆迁户按成本价购买，超出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由拆迁户按市场价购买。

③给予住房安置和按照评估价格货币补偿的，原农民住房的附属设施（含室内装修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围墙、地坪、水井、门楼、防盗门、炕灶、厕所及卫生设施、上下水管等）不再进行补偿。

（2）区片综合地价位于一号、二号区片（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补偿标准。

①采取货币补偿的，不考虑配套设施及环境物业修正因素，按拆迁区域周边市场评估价扣除结构差价、土地出让金后的价格予以补偿，超出合法认定面积以外的住房不予补偿。超出四分宅基地以外的土地按照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货币补偿。

②采取实物返还的，依据认定的住房面积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返还住房。

③给予住房安置和按照评估价格货币补偿的，原农民住房的附属设施（含室内装修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围墙、地坪、水井、门楼、防盗门、炕灶、厕所及卫生设施、上下水管等）不再进行补偿。

（3）拆迁“空挂户”宅基地上建造住房的补偿标准。

①对于未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不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的空挂户，其建造的房屋，40平方米以内的，按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不进行住房安置；40平方米以外的按照附（杂）房的标准予以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1。

②对于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的空挂户，其建造的房屋按照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补偿标准执行。

###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1) 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分配了承包地且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或征收拆迁时已出生的人员(必须是户主直系亲属),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的土地上生产、生活的。死亡或户籍注销及已取得了其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不再认定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3)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及毕业生。

(4)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仍在原址生产生活的。

(5)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过合法程序收养的子女。

(6)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合法婚姻关系(嫁入或入赘),并已放弃原居住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录用的在编人员除外。

### 4. “空挂户”成员资格的确认。

(1) 是指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但没有承包土地的人员,其目的并不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2) 因历史或个人原因迁徙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生活十年以上,在本村建房,生儿育女,在原地已没有承包地,迁入后得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可,在实际生活中赋予相同的村集体经济成员资格,获得了一定的承包地按普通的农业户口予以登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经书面申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此类“空挂户”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 5. 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面积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宅基地面积不应大于四分地(约

为270平方米),建筑层高按两层,建筑基地面积不应大于宅基地面积的60%的原则,对于宅基地在四分以内(含四分宅基地)建造住房为1层的,按照宅基地内实际住房面积予以认定。楼层超过2层(含2层)的,每户认定合法住房面积为宅基地面积(270平方米)×2层×建筑密度0.6。2层以上的住房不予补偿。

#### (二) 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特殊结构的厂房、库房、宗教场所、围墙、地坪、门楼、畜圈棚、厕所、井窖、坟墓、温棚、桥涵(涵洞)、鱼塘、畜禽搬迁费、通讯、热水器、防盗门、炕灶、卫生设施、水管、电杆、三相电、变压器、空调的补偿标准参照附表1—2、附表1—3、附表1—4执行。

#### (三) 林(果)类补偿标准

果树、枣树、葡萄树、枸杞、阔叶树、针叶树和灌木林的补偿标准参照附表2—1、附表2—2执行。

####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粮食作物补偿标准按照小麦每亩1500元,玉米每亩2000元,水稻每亩2000元执行,药材、苜蓿、花卉、叶菜类、果菜类、宿根类等经济作物的补偿标准参照附表3执行,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

### 第十三条 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

(一) 在市辖三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私自宅基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及农用地上、集体经济组织空闲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二) 到期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三)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

上积土的，限期清理，不清理的，按实际土方量以市场清运费计算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

（四）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及树木。

#### 第十四条 相关补助费用

（一）被征收农民拆迁房屋采取实物补偿的，在安置住房没有交付前，拆迁人给被拆迁人家庭常住人口每人每月支付 260 元的过渡期租房补助费。

自被征收房屋搬迁验收之日起至通知住户进安置房之日为过渡期。安置多层住宅（一层至九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安置高层住宅（十层至十八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安置高层住宅（十九层至二十六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超出本条规定安置期限的，按未安置房屋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6 元标准发放过渡期租房费，直至房屋安置完毕。

（二）拆迁农民住房的，拆迁人按被拆迁人家庭常住人口每人 200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搬家补助费。

（三）拆迁农民住房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迁的拆迁户经认定后按 3000 元/宅予以奖励。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奖金。

（四）拆迁集体土地上厂矿企业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的，按照地上附着物拆迁总费用的 10% 给予搬迁奖励。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搬迁奖励金。

（五）拆迁集体土地上厂矿企业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迁的，按照地上附着物拆迁总费用的 10% 给予价格补助。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价格补助费。

（六）农民使用的土地被全部征收后，按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核准的安置人口每人可按成本价购买 5 平方米的营业房或者 20 平方米出租公寓，用

于解决以后的就业和生活问题。

## 第六章 征收措施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纪委监委委员会、掌政镇人民政府共同测算认定，被征收人认可签字后由掌政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掌政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负责拆除。

第十六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纪委监委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掌政镇人民政府认定后，由掌政镇人民政府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七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掌政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 第七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权益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到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九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收监督。

第二十条 本方案公示期为 30 日。被征地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掌政镇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

违章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8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掌政镇人民政府牵头，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 附表 1—1

###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补偿标准 (元/㎡)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80cm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80cm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主要条件	
平房(主房)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60cm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80cm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60cm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1—1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1—2、1—3、1—4、附表2—1、2—2、附表3执行。			
		2.此表公布价格为指导价,具体补偿标准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畜圈棚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参照其他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宗教场所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宗教场所具体补偿标准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 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 灰沙砌砖, 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灰沙砌砖, 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 均按围墙赔付, 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 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 150 元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简易门	平方米	60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座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 ~ 15 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他杂果类		180
		挂果期（3 ~ 4 年）和衰老期（10 ~ 15 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他杂果类		140
		未挂果（1 ~ 2 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他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棚架不超过 111 株 / 亩，篱架不超过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不超过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不超过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不超过 400 株 / 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阔叶树	零星 (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8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 (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不超过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不超过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不超过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 此表公布价格为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3

### 青苗费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几种作物只认一种，以最高标准的作物进行补偿。此表公布价格为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自治区金融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宁党厅字〔2022〕22号）和《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方案》（宁政办规发〔2023〕2号）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及区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中央“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中心任务，围绕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任务要求，以自治区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四大工

程”为抓手，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不断优化金融产业布局，着力深化金融开放合作，持续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探索金融促进产业发展的新路径、新举措，推动兴庆区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效率的金融服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拓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路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动脉”和“微循环”，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壮大金融产业，努力实现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

（二）坚持把握问题导向原则。聚焦金融产业



体量偏小、法人金融机构薄弱、服务辐射能力不强、高端金融人才匮乏等实际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组建金融人才智库，加强金融产业招商，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三）坚持突出产业特点原则。紧紧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结合兴庆区产业发展定位，突出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主体地位，激活第三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完善金融服务供给体系。

（四）坚持金融稳定发展原则。准确把握促发展与防风险之间的平衡关系，既要争取先行先试、抢占发展先机，又要注重风险防范、压降金融风险，健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末，基本建立起符合兴庆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稳保体系。金融产业布局更加合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速集聚发展，力争引进金融机构或金融组织1-2家，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8亿元以上；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挖掘新增上市后备企业1-2家，培育新三板、港交所挂牌企业1-2家。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兴庆区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倾斜，力争投资额同比增长10%左右；融资对接活动不断深入，组织召开“政企”对接活动不少于4场次，累计解决融资需求10亿元以上；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力争全年支小支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10%以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如期完成全区小额信贷目标任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建立非法集资联合执法机制和举报奖励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实施金融招商引

资深化行动

1. 夯实招商基础。建立前端抓“产业研究+主体研究”、中端抓“信息收集+信息研判”、后端抓“对接商谈+落地服务”工作机制，全链条推进金融业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完善金融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动现行优惠奖励政策落到实处。加大辖区闲置楼宇的摸底排查力度，高效盘活闲置资源，为精准招商提供“大数据”服务。通过召开金融座谈会、下沉走访调研等形式，深入分析现有金融产业规模、运行情况，准确掌握金融总量、业态短板以及潜力产业，确立目标企业和招商方向。（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商合局、国控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 创新招商思路。每个月至少前往区市金融、银保监、证监等金融监管部门对接联系1次，了解掌握待批、在审的机构信息，第一时间落实招商引资措施。深耕北上广深等金融发达地区项目资源，定向搜索各类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总部投资发展意向，建立项目储备资源库，实行“一对一”联系服务，大力宣传我区优惠政策、产业结构以及发展空间，透过产业链招商、节会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力争实现招大引强新突破。（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商合局、国控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 增强招商成效。建立招商引资促进机制，组建金融业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统筹财政、商合、审批、国控等部门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三单四库”，推行“周汇报、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制度，确保招商措施落到实处。建立招商项目研判机制，通过实地考察和集体论证，对在库项目落地的现实性、可行性、风险性进行充分论证，提出深化意见，切实提高决策效率和推进效果。建立招商项目落地机制，对储备项目实行专人跟踪，对在谈项目实行专人盯办，对落地困难项目实行专题

研究，破除落地障碍，争取项目信息转在谈、在谈转落地，力争引进金融机构或金融组织 1-2 家，落实到位资金 8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商合局、审批局、国控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二）拓宽融资对接渠道，实施产融结合发展促进行动

4. 深化“政金企”对接机制。建立政府、银行和企业之间有组织、多形式、制度化的对接交流机制，有效解决政府、金融机构、企业间信息不对称状况，促进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共同发展；发改、科技工信、商合、农水、商服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对有融资需求的重点项目、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商贸流通和工业企业进行统计，金融部门充分了解掌握金融机构方面的信贷政策，各部门按季分享信息；全年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不少于 4 场次，引导辖区金融机构积极向总行、分行反映兴庆区企业融资需求，最大限度争取有利于兴庆区经济发展的信贷政策和借贷规模，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全面推广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六新六特六优”等产业融资需求保障力度。（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工信局、商合局、农水局、商服中心、税务局）

5.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保障力度。紧紧围绕兴庆区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建立清单化对接机制，积极对接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争取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支持兴庆区交通、水利、环保、新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对接交流，支持在兴保险公司丰富企业财产、工程、责任、意外等保险产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发改、金融等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组建项目融资工作专班或攻坚小组，鼓励银行机构选派业务骨干参与，提前谋划重大项目储备和规划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做好重大项目系统性融资规划。（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农水局、住建局、交通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6. 加速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发展。落实自治区关于新增绿色贷款奖励和“四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低碳产业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研发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开展相关权益类抵质押贷款融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等相关保险产品，探索开展绿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推动“宁科贷”“创业贷”增量扩面，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联系，有效提高企业融资效率。（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人社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7.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加强政策执行，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继续开展整村授信，不断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力争年内整村授信覆盖率达到 100%，对符合条件的监测户，要努力满足其发展生产金融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要确保应贷尽贷，力争贷款余额、农业保险规模持续增长。加强宣传教育，年内集中组织开展农村金融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2 场次，提升小额信贷政策知晓率，对获贷农户进行定期回访和跟踪监督，规范引导信贷资金科学使用，推动信贷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加强金融供给，充分发挥兴庆区乡村振兴基金和农业特色产业担保基金

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三农”领域，支持重点产业以及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绿色发展产业、乡村旅游产业、农村电商服务等领域快速发展。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乡村网点布局和机具布设，支持银行机构在兴庆区35个行政村全覆盖设立金融服务点，扩大金融服务辐射范围，更好地满足农业农村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月牙湖乡、掌政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突出企业纾困解难，实施金融服务质效提升行动

**8. 提升主动跟进服务意识。**持续深化服务企业年活动，落实县处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每季度到所服务的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走访调研，着力解决一批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对符合条件的首进金融机构落户支持；汇聚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市场主体等行业金融人才，形成小范围、多频次、常态化的对接机制，共同探讨金融话题、普及金融知识、分享金融资讯、支招金融建设、识别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企业难题；探索组建兴庆区金融人才智库，通过组织座谈和实地调研等形式，搭建金融人才建言献策、交流合作平台，采取政府主导、智库运作、社会各界参与的方式，为兴庆区金融产业改革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商合局、商服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9.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水平。**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对口摸排统计“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民生保障”等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引导银行、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强化融资辅导与资金支持，扶持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金融机构内设专营机构或服务

团队，对重点产业项目融资特点进行分析研究，有效提升融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组建兴庆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融入全区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全面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强与宁夏农担、银川中小担和平安普惠融资担保公司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见担即贷”“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提高担保撬动放大倍数，有效解决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工信局、教育局、农水局、商合局、文旅局、交通局、住建局、卫健局、民政局、商服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0. 提升消费需求促进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支持银行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合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居民购房信贷需求。推动保交楼专项贷款加快落实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阶段性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加速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需求。加大“政银商”合作对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对接合作，通过发放消费券和优惠券、优化个人消费、家庭装修信贷分期、利率优惠组合等方式，拉动绿色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增长，支持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发展。促进金融理财有序发展，以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宣传为契机，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理财观。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云

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领域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商合局，配合单位：文旅局、民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四）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实施企业上市提质扩面行动

11. 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明珠计划”。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求，配合区、市推进企业上市“育苗”“孵化”“展翼”“扶持”工程，通过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对在“沪深北”及境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补助。主动对接联系上市后备企业，重点推动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港交所挂牌，加快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步伐，实时关注骏华牧业和国龙医院上市进程，帮助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商合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2. 加快形成上市后备企业梯队。财政、发改、科技、商合、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工作联动机制，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对兴庆区规模以上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建立兴庆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入库企业 10 家以上，列入自治区、银川市上市后备企业 1-2 家。对后备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建立企业上市台账，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加快辖区企业上市整体步伐。（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

科技工信局、商合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3. 持续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联合证券机构，全年组织各部门、辖区企业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场次，有效提升各级负责人员业务能力。对接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积极推荐辖区企业负责人赴证券投行总部跟班实训选拔。持续增强拟上市企业主动服务意识，实施专人负责，协助企业做好辅导备案、上市申报、风险防范等方面工作，主动兑现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银川市上市后备库奖补资金，不断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商合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行动

14. 健全协调处置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推进会议，通报风险线索信息、听取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存在突出问题。加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综合运用，各单位年内应当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从业人员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 1 次，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不少于 1 次，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压紧压实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及其股东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部门间、行业间明责加压、协同处置、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落地。（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5. 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常态化对接区、市金融部门和本级村镇银行，了解掌握风险底数，配合银川市做好风险隐患化解工作。引导地方法

人银行专注主业、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稳妥处置化解风险隐患。支持城市商业银行聚焦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社区，加强审慎经营，实施差异化发展；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域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底）

**16.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出台《兴庆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和《兴庆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建立非法集资联合执法和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处置效能，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通力协作工作局面。持续推进“扫楼清街”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以财富管理、投资咨询、虚拟货币、网络借贷、健康养老等为名的非法金融活动，严防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涉非广告等金融乱象滋生。拓宽金融风险发现渠道，选点5家金融机构打造兴庆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举报站，以县（区）、行业主（监）管部门、乡镇街道、自治组织为单位全覆盖构筑涉非风险监测“四级网格”架构，有效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触角向基层延伸。（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底）

**17. 持续深化金融监管改革。**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加大辖区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力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第三方机构作为力量补充，提升现场检查质效，严防个别金融机构利用监管空档进行非法展业，支持“7+4”类地方金融组织立足普惠金融定位，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审批管理，坚持金

融业务挂牌经营规则，既纠正“有照违章”，也打击“无证驾驶”。严格执行“照前会商”等制度规定，规范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金融组织，加强其合法性与真实性备案与审查，严防有不良记录、不具备专业能力的机构和个人展业。严格执行自治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最新政策和安排部署，落实自治区关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具体举措，有力推动金融监管改革任务在兴庆落地见效。（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底）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成立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各方责任，定期考核督导，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思想认识，确保工作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发展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担当、明责加压、加强协作，建立工作协作机制，细化任务落实举措，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深入研究推进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任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配合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三）强化考核问效，适时分析研判。建立月小结、季调度、半年总结、年终考核的工作促进机制，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研究解决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对工作推进缓慢、任务落实不力

的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年底考核打分中进行扣分。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区市金融部门的请示沟通，强化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科学评价金融产业发展全貌。根据金融产业发展行动实施情况和经济环境形势变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

化调整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成立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邓彦林 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闫 军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一凡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张 江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腾巧丽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张俊平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卿 峰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马万永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农水局（乡村振兴局）、商合局、人社局、文旅局、住建局、卫健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商服中心、国控公司、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兴庆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开展。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一凡同志不再负责教育方面工作，不再分管教育局。由张江同志负责教育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局。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银川市 2023 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3〕29 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域推进、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精准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生活垃

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为先行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在兴庆区全域范围内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回收模式，深化源头减量，扩大前端分类投放，完善分类收运设施，推动垃圾分类形成文明新风尚。2023 年，实现 12 个街道和大新镇各社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8%，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乡镇各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2% 以上。

### 三、重点任务分工

（一）推进示范小区创建。由乡镇、街道负责，在原有示范达标小区的基础上，坚持“四分



类”标准桶点改造，合理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投放收运设施设置。有物业服务小区的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无物业服务小区以社区整片或者连片划段等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兴庆区 307 个居民小区，年度完成居民小区总数 60% 以上达标建设任务，共建设 484 个垃圾分类达标以上居民小区。

**包抓领导：**闫 军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二）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村创建工作。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年度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工作方案》（宁建（村）发〔2022〕3 号）文件，加强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知识普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各乡镇、各村均按照一级示范乡镇、示范村标准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包抓领导：**闫 军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农水局、各乡镇

（三）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治理重要内容，列入对社区星级基层党组织、星级和谐社区考核，考核分值不低于总分的 5%。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主导作用，每季度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代表等开展垃圾分类协商会议不少于 1 次。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兴庆区各党组织“支部主题党日”内容，加强学习宣传，工作部署。制定下发《关于号召兴庆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通过党员“双报道”等形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争当宣传员、引领员、督导员。

**包抓领导：**李锦浩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民政局、各乡镇、各街道

（四）制定《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组织协调各类媒体、各行业公共媒介等载体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等创建考核内容，按照“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的六进宣传要求，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各类驿站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制定《兴庆区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方案》，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小区、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劝导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辖区居民垃圾分类政策知识的知晓率。

**包抓领导：**马洪梅

**责任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文明办、各乡镇、各街道

（五）制定《兴庆区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方案》，指导兴庆区各团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动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者服务内容，指导各团组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伍，组织每月在公共场所、社区、小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劝导活动。

**包抓领导：**李锦浩

**责任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各团组织

（六）制定《兴庆区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动妇女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对广大妇女及其家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包抓领导：**李锦浩

**责任单位：**妇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各妇联组织

(七) 制定《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机关工作方案》，指导各机关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兴庆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办公工作方案》，指导各机关单位实施绿色低碳办公，开展绿色低碳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监督考评。组织各机关单位每季度开展1次垃圾分类知识培训，确定垃圾分类督导员，放置能满足日产日清、标识明显的垃圾四分类设施，有职工食堂的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投放容器，规范四类垃圾收运。

**包抓领导：**王一凡

**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机关单位

(八) 制定《兴庆区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开展可回收物（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制定《兴庆区电子商务、快递、外卖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检查考评制度，健全长效宣传机制，督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外卖行业绿色包装治理和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每季度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不少于1次。重点完成附件3中的1个商业大街、6个商业综合体、13个大型超市、15个邮政营业厅的示范创建工作；重点打造1个快递企业、10处快递收发站点的示范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马万永

**责任单位：**商务经合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九) 制定《兴庆区农村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推进农业农村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做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制定《加强农业生

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绿色低碳包装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绿色包装等工作的监督。

**包抓领导：**白辉

**责任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十) 制定《兴庆区园林垃圾资源化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加大对园林绿化植物垃圾的处理，实现园林绿化植物垃圾“无害化、规模化、资源化”。制定《兴庆区公园、广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在公园、广场配置垃圾分类设施，建立检查考评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活动。重点完成附件3表5个公共广场、5个城市公园的示范点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马万永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十一) 制定《兴庆区商业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督促商品零售场所、农贸市场、餐饮企业、药店、医疗器械销售店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检查考评制度。重点完成附件3表中6个农贸市场的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10家大中型药店的示范建设工作。制定《兴庆区对商品过度包装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治理方案》，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工作；结合“限塑令”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农贸市场销售商品、餐饮企业食品等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抓好商品零售场所、餐饮行业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加强餐饮行业监督管理，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每季度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不少于1次。

**包抓领导：**张俊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十二) 制定《兴庆区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协调区市医疗机构，组织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严禁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投混放、混收混运；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重点完成附件3表中16个医院示范点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腾巧丽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

(十三) 制定《兴庆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在教育系统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组织“小手拉大手”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和实践活动，幼儿园、小学可通过生活垃圾分类趣味运动会、知识竞赛等形式，引导学生树立垃圾分类的意识；中学通过开展社会实践课，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分批次完成辖区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培训，形成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区、社区带动社会的良好局面。年度达到中小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覆盖率100%，师生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100%。按照《银川市各类学校产生源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评价标准》，重点完成附件3表中的60所大中小学的示范学校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王一凡

**责任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十四) 制定《兴庆区文体场馆、演出场馆、星级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组织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健身馆、演出

场馆、星级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重点完成附件3表中4个文化场馆、5个旅游景点、18个星级宾馆饭店、6个书店的示范点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腾巧丽

**责任单位：**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十五) 制定《兴庆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重点完成5家示范工业企业的建设工作。制定《兴庆区加强工业企业生产产品绿色包装治理的工作方案》，减少工业企业产品包装废弃物产生，严控工业商品过度包装，每季度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不少于1次。

**包抓领导：**王一凡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十六) 制定《兴庆区公共交通场所和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协调组织公共交通场所和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重点督促协调完成附件3表中2个交通场站的示范点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白辉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十七) 制定《兴庆区通讯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组织通讯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重点完成附件3表中12个通讯网点的示范点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马洪梅

**责任单位：**网信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十八)制定《2023年兴庆区物业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将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物业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内容。同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示范建设工作。

**包抓领导：**闫军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十九)结合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融入便民设施建设。制定《兴庆区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类社会团体、养老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包抓领导：**张俊平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各街道

(二十)制定《兴庆区金融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组织金融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宣传和考评制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考评。重点完成附件3中183所银行网点的示范点建设工作。编制审核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相关经费预算，做好垃圾分类经费统筹保障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核拨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资金等。

**包抓领导：**王一凡

**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二十一)落实《银川市有害垃圾分类贮存、处理处置管理指引》《银川市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工作方案》，按照银川市有关要求，配合建设“有害垃圾”贮存处，公布有害垃圾处置企业经营单位名单和联系方式，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加大对有害垃圾贮存、

处理、处置的经营企业的政策项目支持力度。

**包抓领导：**白辉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二十二)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兴庆区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机制、宣传机制，全面常态化开展针对源头投放、生活垃圾产生、收运等环节的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居民区、公共场所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处罚，充分发挥执法保障作用。每月25日将专项执法案件、宣传情况报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包抓领导：**闫军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街道

#### 四、数据统计报送

(一)建立数据统计上报的工作机制，每月25日前按照银川市要求填报信息台账、本月工作小结等资料，报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邮箱：xqqlfb@163.com，联系人：哈婷），要求资料无误、数据准确，对数据造假、虚报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责任填报单位

**完成要求：**每月定时填报

(二)各机关单位填报各类数据台账，安排专人每月20日前将数据报送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邮箱：xqqjgfwzx@163.com，联系人：哈香玲），由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报送兴庆区垃圾分类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填报单位

**完成要求：**每月定时填报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兴庆区实行县级领导包抓部门和乡镇街道机制, 各包抓县级领导要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 “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 切实抓好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

(二) 强化工作责任, 密切沟通配合。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性工作, 涉及面广、环节多、链条长, 需要整合各方力量。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银川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试行)》中的示范创建指标, 5月20日前完成各类方案制度等文件印发, 10月底前完成示范点创建验

收评估考核, 全年开展活动宣传、指导监督、检查。同时坚持“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归口管理”的原则, 以协作和联合推动的方式, 做好前端分类宣传、分类投放, 中端分类收集运输, 末端分类处置工作, 各责任单位年度检查通报不少于4次。

(三) 落实保障措施, 强化督导奖惩。按照《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兴庆区将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奖补,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 联合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 根据督查考核情况, 年度对各乡镇、街道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有关组织、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确保全年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邓彦林 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闫 军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王一凡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张 江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腾巧丽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杨冬生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张俊平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卿 峰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马万永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连升 兴庆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柯宇 兴庆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喆 兴庆区委网信办主任  
李霞霞 兴庆区团委书记

王海鹏 兴庆区妇联主席  
张佩叶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翟超云 兴庆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宋 辉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金永芳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王爱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小芹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正学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建平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叶丽超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杨璞玉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 波 兴庆区卫健局局长  
马文成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莉婷 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局长  
夏天 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局长  
田晓阳 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乡长  
常昊天 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乡长  
董雪 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明盟 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怀川 兴庆区前进街道办事处主任  
哈梦银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敏 兴庆区胜利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涛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海东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文龙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世君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白颖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淑娟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锋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彦萍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雷立军 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小芹同志兼任，负责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等事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发生变化的，不再另行调整。

## 二、主要职责

(一)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的工作要求，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研究生活垃圾分类重要政策、方案等，制定推进措施，明确阶段重点任务，压实各级责任。

(三) 组织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重要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协调解决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复杂矛盾问题。

(四) 强化日常督查、评估考核、分析总结和经验推广，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部门）进行通报。

(五) 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三、工作规则

### (一) 会议制度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由组长或副组长提出，或由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提出并报副组长、组长同意。

3.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副组长或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和主持，相关单位参加。专题会议主要研究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任务、重要项目推进情况，通报有关问题，安排重点工作。其中实效性较强的事项，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意见，报副组长、组长审定。

4. 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印发会议纪要，报送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抄送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 (二) 调度和报告制度

1. 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对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采取会议、书面等方式进行调度。

2.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书面调度事项等工作的推进情况。

### （三）督查制度

1.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需督查的事项，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定期调度落实情况。

2.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赴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3.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定期督查检查通报。

### （四）签发和联络制度

1. 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由组长或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签发。

2. 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确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牵头责任科室负责人，有调整变化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摘选）

根据《银川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试行）》，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生活垃圾产生源、管理责任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内容。

### 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严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可回收物：**回收后直接利用或经过加工可以再利用的物品。包括废纸类、废塑料类、废玻璃类、废金属类、废纺织物类、电器电子废弃物类、大件垃圾类。

**有害垃圾：**在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弃电池和电路板类、废灯管类、家用化学品类。

**厨余垃圾：**是指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 二、生活垃圾产生源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需要，按城市区域性

质和产生的生活垃圾特性划分为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各类学校、医疗机构、餐饮行业、集贸市场、其他产生源等八类。

**居民区产生源：**包括城市社区、居民小区以及商务公寓等。

**办公区产生源：**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各类企业等用于办公的场所及用房。

**公共场所产生源：**包括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

**各类学校产生源：**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大学及各种专职培训机构等。

**医疗机构产生源：**包括医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酒店、宾馆、餐饮行业产生源：**包括各类集中生产加工和提供餐饮的场合，包括只提供餐饮的酒楼、饭店、食品店、餐饮店等，兼有提供餐饮和住宿的宾馆、公寓、酒店等，食品加工机构，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等。

**集贸市场产生源：**包括农贸市场、商业综合

体、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包括独立或附属于商贸大厦或其他机构或居民区内经营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等零售或批发的场所。

**其他产生源：**未列入上述产生源的归类为其他产生源。

### 三、管理责任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各生活垃圾产生源区域应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各区域由行业或者属地监督实施。

住宅小区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轨道交通、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

在属地落实责任人。

### 四、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定点不限时投放、专袋投放三种模式。管理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取投放模式。垃圾产生者应遵循投放模式分类投放。

### 五、分类收集

按照“四分类”要求，合理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配备分类收集设施和设备，实行密闭化分类收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分类标准统一、规范、清晰，干净整洁无异味。收集点建立督导制度，确定专人管理，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指导督导工作，持续引导和监督居民参与分类、准确分类，正确投放生活垃圾，杜绝混投混收。

### 六、分类运输和处理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明确相应的运输单位分类运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坚决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问题。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一标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分类处理。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全力推动2023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庆区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邓彦林 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卿 峰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大新镇党委书记  
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建平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金永芳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马 彬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爱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超云 兴庆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杨璞玉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叶丽超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夏 天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局长  
董 雪 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明墨 掌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昊天 通贵乡人民政府乡长  
田晓阳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马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兴庆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推进项目谋划实施、配套政策落实、建设方案制定等各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如负责同志职务发生变动，由接替其职务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成立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一凡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宝宁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海鹏 兴庆区统计局局长

马 彬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柯宇 兴庆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倪小军 兴庆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 坚 兴庆区委编办主任

张佩叶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宋 辉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杜新艳 兴庆区司法局局长

金永芳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王 超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爱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小芹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正学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丽超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杨璞玉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张 敏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李翔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局长  
杜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永川 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局长  
田晓阳 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乡长  
常昊天 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乡长  
董雪 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明墨 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怀川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哈梦银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敏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海东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涛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文龙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莉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颖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淑娟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锋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彦萍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雷立军 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兴庆区统计局局长王海鹏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兴庆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2023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属地管理原则。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兴庆区教育局全面负责，统筹做好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工作。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入学原则。按照“尊重历史、结合实际、保证学位、相对就近”的原则，合理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分招生范围，并保持相对稳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根据统一安排进行招生。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坚持面向全体、全纳教育原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入学政策，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城待遇。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就近就便入学，确保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录取、阳光招生原则。落实“阳光招生”政策，面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片区划分等入学相关信息，明确学生录取的具体方

式和规则，严格按照确定的规则录取学生。招生工作结束后，按照随机编班要求做好班级编排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阳光、透明。

## 二、招生对象

(一) 公办学校招生对象。辖区公办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公办初中招收辖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 民办学校招生对象。辖区民办小学优先招收符合年龄要求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民办初中优先招收学籍或户籍在兴庆区的小学毕业生，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户籍迁移时间应在招生平台报名登记结束前。

(三) 政策性照顾群体。户籍地址或父母单位地址在兴庆区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探索实施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办法。

## 三、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 新生入学。具体分为两类情况：

### 1. 按公示片区入学(不分先后)

(1) 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父母一方或共同占有房产份额不低于51%)相一致，同一房址入学间隔符合要求(小学六年、初中三年)，迁户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

(2) 适龄儿童少年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房产并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房处实际常住，同一房址入学间隔符合要求(小学六年、初中三年)，迁户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

### 2. 调剂安排入学(次序分先后)

- (1)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 (2) 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但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
- (3) 适龄学生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但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不符合要求(同一房址入学间隔要求不含同一家庭二胎或多胎的情况)；
- (4) 在父母有房情况下，仍将户籍挂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 (5) 落户在自购营业房或商用公寓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 (6) 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
-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
- (8) 租房落户、有户无房、集体户、挂靠其他亲属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 (9) 租房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

兴庆区对于随迁子女人数过于集中的区域，根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采取一址对应多校、自主填报志愿的方式，试点电脑派位入学，具体规则详见附件5。

(二) 非新生转学就读办法。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兴庆区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或外来随迁人员务工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兴庆区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初三年级原则上不办理转学。

转学不划分片区，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转学学生应服从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各学校转学空余学位情况详见附件3。

## 四、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 民办学校公开报名学位核定

1. 在2019年7月31日之前因购房、校舍产

权等原因已约定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其入学资格经民办小学理事会（董事会）审核后由民办小学自主安排入学，剩余学位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时实行电脑派位。待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化解后，自2025年起，招生计划将全部用于公开报名电脑派位。

2. 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全部用于公开报名电脑派位。

（二）民办中小学新生入学办法。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只能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双（多）胞胎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被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对放弃录取的初中学生，中考将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电脑派位具体规则详见附件4。

## 五、招生报名流程

### （一）公办学校招生流程

1. 城市公办小学入学。就读城市公办小学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于6月29日至7月10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公办小学新生入学登记—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线上报名信息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于7月31日前通知完全符合招生入学政策的学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8月20日前通知调剂入学招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2. 城市公办初中入学。兴庆区辖区内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组织报名。6月29日至7月10日按学校通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是否参加兴庆区公办初中分配；户籍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

毕业生，于6月29日至7月10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公办初中新生入学登记—兴庆区—非兴庆区小学毕业生”入口，完成注册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8月20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3. 城市公办中小学转学。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家长（监护人）于7月11日至7月25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公办学校转学登记—兴庆区”入口注册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8月20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到校报名就读。

4. 农村公办中小学入学及转学。居住在农村区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随迁子女，于6月29日至6月30日、8月18日至8月19日之间，持入学材料直接到对应农村学校审核报名。

### （二）民办学校招生流程

1. 民办小学入学。计划在辖区民办小学就读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6月29日至7月10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民办小学新生报名登记—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可以选择一所民办小学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民办小学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时间另行通知。

2. 民办初中入学。计划在辖区民办初中就读的户籍或学籍在兴庆区的小学毕业生，可在6月29日至7月10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民办初中新生报名登记—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

选择一所民办初中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民办初中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时间另行通知。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兴庆区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由兴庆区委、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组织部、公安分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教育督导室、纪委监委等部门及各街道乡镇、各中小学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教育局。

(二) 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程序，严肃招生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各学校应按确定的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因区域入学人数过于集中确需进行调整的，由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未经批准违规招收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三) 强化执纪监督。加大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及未均衡分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

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对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严厉查处充当“学托”和“教育掮客”的行为，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监督举报电话：**兴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派驻纪检组：0951-8763164，教育局纪检监察及信访办公室：0951-6715379。

(四) 做好招生预警。兴庆区依据前期摸底入学情况，公布辖区学校招生预警提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5。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被调剂至周边其他学校就读，建议家长购房置业时谨慎选择。

(五) 保障入学权利。符合年龄要求的适龄儿童，应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填写延缓入学申请表（附件 6）并于 7 月 31 日前报教育局备案。

(六) 强化服务意识。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度，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释疑，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 附件 1

## 兴庆区 2023 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片区说明:学片边界的街(巷)如无另外说明,均以街(巷)的中轴线为准来确定以南、以北或以东、以西。

## 一、2023 年兴庆区公办小学学片

(一)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清和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南桥校区)

1. 新华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中山南街以东-红花渠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长城东路以北,永安巷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3. 长城东路以南-南塘巷以北,永安巷以东-胜利街以西;

4. 长城东路以南-永通巷以北,胜利街以东-清和南街以西。

(二)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贺兰山东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北塔湖西岸以西。

(三)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贺兰山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北街以西。

(四)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北塔巷以西。

备注: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北塔巷以东-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五)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国商南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

东-友爱街以西。

备注: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兴庆区第七小学。

(六)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前程校区

1. 六盘山东路以南-南绕城高速路以北,胜利南街以东-友爱街至延长路以西;

2. 治平路以南-南绕城高速路以北,友爱街及延长路以东-大新渠以西(此区域不含聚丰苑南区)。

(七)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海宝路向东延伸至东绕城高速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东绕城高速以西。

(八)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1. 湖滨西路以南-解放西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公园街以西;

2. 解放西路以南-新华西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利民街以西;

3. 新华西路以南-南熏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利民街以西;

4. 南熏西路以南-铁路线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南街以西。

备注:(1)因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原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招生片区调整为该校招生范围;(2)解放西路以南-新华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兴庆区唐徕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3)铁路线以南-修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九) 兴庆区第二小学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凤凰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十)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 高学部为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立志校区)

1.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玉皇阁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2.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中山南街以西。

(十一)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1. 彰武巷以南 - 治平路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治平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胜利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十二) 兴庆区第四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十三)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 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 中山南(北)街以东 - 清和南(北)街以西。

(十四)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1.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

2. 广实巷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周边规划小学建成使用后, 此区域片区将调整)。

(十五) 兴庆区第七小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惠安巷以北, 中山北街以

西沿上海路天成小区至北安街;

2. 英才巷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北安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4. 上海东路以南 - 广实巷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周边规划小学建成使用后, 此区域片区将调整)。

备注:(1) 英才巷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七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2)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七小学、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十六)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1. 银古公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3. 聚丰苑南区。

(十七) 兴庆区景岳小学

1.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玉皇阁北街以西;

2. 惠安巷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北安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温莎花园小区、国际花园小区、宝丰银座小区。

(十八) 原兴庆区第十六小学

因学校布局调整优化, 原学校招生片区整合至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十九)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

东 - 大新渠以西。

(二十)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1. 沙渠路以南 - 海宝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海宝路以南 - 英才巷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备注: 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二十一)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 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湖校区)

1. 贺兰山东路以南 - 沙渠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 - 国商南街以北, 清河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3. 贺兰山东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儿童。

备注: 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二十二)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 新生巷以南 - 彰武巷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 - 治平路以北, 胜利南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备注: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胜利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二十三)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1. 唐徕小区 1-176 号楼、唐槐新村副 1- 副 6 号楼、唐徕(海宝) 1-8 号楼、西关寺 1-2 号楼、唐中家属院、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凤凰北街 44 号;

2.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西桥北巷以西区域, 原唐徕小区拆迁新建唐徕花

园 A、B 区。

(二十四)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1.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西桥北巷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2.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此区域不包括原唐徕小区住宅区)。

备注: 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二十五)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二十六) 银川市实验小学

解放西路以南 - 南薰西路以北, 利民街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二十七)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1.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 公园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进宁北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二十八)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第五小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进宁北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

3. 高尔夫家园小区、青峰园小区、北安街 18 号旅游局家属院。

备注:(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北塔巷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实验第

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2)英才巷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第七小学。

(二十九)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鼓楼校区(兴庆区第十五小学)

湖滨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玉皇阁北街以西。

(三十)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治平路以南－六盘山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胜利南街以西。

备注：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红花渠以东－胜利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三十一)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三十二)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三十三)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1. 南熏东路以南－铁路线(南塘巷)以北，民族南街以东－永安巷以西；

2. 修业路以南－宝湖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南街以西；

3. 南塘巷以南－宝湖东路以北，民族南街以东－胜利街以西。

备注：铁路线以南－修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三十四)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银古公路以南－前程家园规划路以北，大新

渠以东－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三十五)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三十二小校区(兴庆区第三十二小学)

国商南路以南－海宝路以北，友爱街以东－东绕城高速以西。

(三十六)银川市永泰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2. 原大新户籍拆迁安置燕祥家园。

(三十七)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小学部(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招收大新镇燕鸽村、大新村、燕庆公司、杨家寨村2队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三十八)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校区

招收大新镇新水桥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三十九)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校区

招收掌政镇五渡桥村、洼路村、孔雀村、杨家寨村6-8队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校区

招收掌政镇茂盛村、燕鸽村1队和杨家寨村1、4、5、9队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一)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校区

招收掌政镇春林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二)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教育集团镇河校区

招收掌政镇镇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三)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校区

招收掌政镇碱富桥村、永南村和通贵乡司家桥村、河滩新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四)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招收掌政镇掌政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五)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通南校区

招收通贵乡通南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六)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通贵校区小学部  
招收通贵乡通贵村、通北村、通西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七)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招收月牙湖乡大塘南、北村和小塘村、塘南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八)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招收月牙湖乡海陶南、北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四十九)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小学部  
招收月牙湖乡月牙湖村、路西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五十)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小学部  
招收月牙湖乡滨河家园 1-5 村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五十一) 银川市景城第一小学

招收星河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及随迁子女。

## 二、2023 年兴庆区公办初中学片

(一) 银川市第三中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中山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南塘巷(铁路线)以北, 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3. 文化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 中山南(北)街至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北)街以西;

4. 解放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5. 新华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三中学、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二) 银川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治平校区

1. 长城东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清河南

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第二排水沟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三)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初中部(银川市第四中学初中部)

解放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镇与掌政镇交界处以西。(周边规划初中建成后, 范围内部分区域将重新调整招生片区)

(四) 银川市第五中学

1. 南熏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银古公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五)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银川市第十中学)

1. 解放西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永安巷以西。

(六)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 铁路线(南塘巷)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 - 第二排水沟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3. 六盘山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七)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东(西)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湖滨东(西)路以南 - 解放东(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此区域不包含原唐徕小区住宅楼);

4.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西桥北巷以

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八)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1. 北京东路以南 - 文化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3. 解放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1)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银川市第三中学;(2) 杏水桥巷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区域和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九)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北安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 - 海宝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4. 贺兰山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学生。

备注: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十)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 - 杏水桥巷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备注:(1) 杏水桥巷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区域和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银川市第十七中学;(2)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十一) 银川一中教育集团三十一中校区初中部(银川市第三十一中学初中部)

国商南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以西。

(十二)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三十三中分校(银川市第三十三中学)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十三) 银川市北塔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十四)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1. 唐徕小区 1-176 号楼、唐槐新村副 1- 副 6 号楼、唐徕(海宝) 1-8 号楼、唐徕沁心苑、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唐中家属院、凤凰北街 44 号、支农巷;

2.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西桥北巷以西区域, 原唐徕小区拆迁新建唐徕花园 A、B 区;

3.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十五) 兴庆区掌政中学初中部

招收掌政镇户籍学生及随迁子女。

(十六)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通贵校区初中部

招收通贵乡户籍学生及随迁子女。

(十七)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初中部

招收月牙湖乡原移民区户籍学生及随迁子女。

(十八)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初中部

招收月牙湖乡新移民区户籍学生及随迁子女。

(十九) 银川市景城第一中学

招收星河街道户籍学生及随迁子女。

## 附件 2

## 兴庆区 2023 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清和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20	10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10	5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前程校区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	5	2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四小学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七小学	5	2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兴庆区景岳小学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	/	/	该校与实验三小整合后不招生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7	3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12	6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银川市实验小学	6	300	网上报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12	600	网上报名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3	150	网上报名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3	150	网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6	300	网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6	300	网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6	300	网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8	400	网上报名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三十二小校区	8	400	网上报名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银川市永泰小学	9	450	网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2	100	线上线下相结合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小学部	4	200	线上线下相结合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教育集团镇河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3	1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通南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通贵校区小学部	2	10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小学部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小学部	4	200	学校报名
银川市景城第一小学	4	200	学校报名
合计	252	12600	

## 兴庆区 2023 年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银川市第三中学	14	7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治平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五中学	8	400	线上报名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14	700	线上报名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18	9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6	8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18	9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	5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10	500	线上报名
银川一中教育集团三十一中校区初中部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三十三中分校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北塔中学	16	8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10	500	线上报名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初中部	5	250	线上线下相结合
兴庆区掌政中学初中部	5	250	学校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通贵校区初中部	2	10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初中部	4	20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初中部	4	200	学校报名
银川市景城第一中学	4	200	学校报名
合计	176	8800	



## 兴庆区 2023 年民办中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	学段	2023 年招生情况				招生方式	备注
		班额	招生班级数	招生数	用于公开 报名学位数		
银川市博文小学	小学	45	6	270	24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市景博学校小学部	小学	45	7	315	87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兴庆区北斗星小学	小学	30	2	60	6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小学部	小学	30	1	30	3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小孔明学校小学部	小学	30	1	30	3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市景博学校初中部	初中	45	8	360	36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市英才学校	初中	45	6	270	27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初中部	初中	30	1	30	3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小孔明学校初中部	初中	30	1	30	30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民办小学合计				705	447		
民办初中合计				690	690		

### 附件 3

## 兴庆区 2023 年秋季各学校空余学位统计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清和南桥校区	11		7	7	10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10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31	9	22	59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前程校区	13	4		4	18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1	3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3	32	62	47	23
兴庆区第二小学		3			18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立志校区		2	8	10	2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30	35			
兴庆区第四小学	7			11	21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永康校区	17	14	2	1	1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1	4			1
兴庆区第七小学	5	8	11	12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29		10	27	15
兴庆区景岳小学	23	31	5	9	6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5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景湖校区	8	87	20	8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2			6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5	30		3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12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43	23	1	22	29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35	36	24	44	32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34		3	7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15	20	1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2	9	2	19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68			13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40	23	43	40	55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三十二小校区			42	39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小学部	38	27	25	41	47
初中	八年级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银川市第三中学					
银川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治平校区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初中部	31				
银川市第五中学	42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25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63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84				
银川一中教育集团三十一中校区初中部	14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三十三中分校	20				

#### 附件 4

## 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依据《兴庆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将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公布如下：

### 一、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

#### （一）登记报名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报名期间注册登记并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
2. 按短信通知时间到对应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核；
3. 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 （二）电脑派位流程

1. 7 月 31 日前，通过电脑派位程序确定录取

结果，录取结果现场公布并在平台公示。（具体派位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2. 被电脑派位派中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需在派位结果产生后按照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缴费并注册学籍。对放弃录取的初中学生，中考将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

3. 未被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由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教育部门统筹调剂至公办学校就读。

### 二、公办中小学随迁子女电脑派位

#### （一）电脑派位范围

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将随迁子女入学人数过于集中的区域确定为电脑派位区域。派位区域确定后，将周边学校可提供学位情况予以公布。

## （二）登记报名流程

1. 居住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报名期间登录平台登记相关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核验证件完成后等待短信通知。

2. 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确定电脑派位区域后，处于派位区域的随迁子女平台将于8月10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再次登录平台按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

3. 8月20日前，组织统一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 （三）派位流程

第一步：公布剩余学位情况及随迁子女志愿填报情况

1. 本地户籍儿童少年及购房的随迁子女分配结束后，在招生平台公布分配名单及电脑派位区域内各学校剩余学位情况。

2. 平台将短信通知符合电脑派位要求的随迁子女再次登陆，家长可依据划定的电脑派位区域及相应学校顺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系统将实时显示各志愿填报的人数。

### 第二步：电脑派位

1. 逐一对比第一志愿学校，若学校空余学位大于志愿填报数量，可直接安排就读；若空余学位小于志愿填报数量，则组织电脑派位，直至第

一意向学校全部派位结束，公布剩余学位。第一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电脑派位。

2. 逐一对比第二志愿学校，若第二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二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二轮电脑派位。第二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电脑派位。

3. 逐一对比第三志愿学校，若第三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三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三轮电脑派位。

### 第三步：调剂安排

将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儿童少年安排至周边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三、相关说明

（一）双胞胎、多胞胎的，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

（二）电脑派位工作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分批进行，届时将邀请人大代表、家长代表、纪检部门及新闻媒体参与，公证处进行公证，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5

## 兴庆区 2023 年招生预警提示

现将 2023 年兴庆区城市区域公办中小学招生预警情况提示如下：

### 一、预警等级说明

红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极为紧张；

黄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80% 至 100% 之间，学位较为紧张。

### 二、小学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红色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红色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红色	
银川市永泰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红色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红色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七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黄色	

### 三、初中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红色	
银川市北塔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三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黄色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黄色	

### 四、预警提示

（一）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被调剂至周边其他学校就读，建议家长购房置业时谨慎选择。

（二）预警信息为摸底信息，属于动态数据，若未来片区人数减少，将适时对预警等级进行调整。

附件 6

### 延缓入学申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应入学时间	
户籍所在地					
延缓入学原因					
延缓期限	20 年秋季至 20 年秋季（ 年）				
教育部门意见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部雨污分流－雨水泵站提升工程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9号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

《东部雨污分流－雨水泵站提升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部雨污分流－雨水泵站提升工程项目征收补偿 安置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东部雨污分流－雨水泵站提升工程项目进程，方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善配套建设，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及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东部雨污分流－雨水泵站提升工程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适用本方案。

###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征收补偿公告起草、方案起草工作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第四条** 大新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大新镇人民政府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安置补偿工作由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

###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六条** 征收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5.45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八条**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

### 第四章 征收措施

**第九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共同测算认定，被征

收人认可签字后由大新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大新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第十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认定后，由大新镇人民政府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一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大新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 第五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三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大新镇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五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六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大新镇人民政府牵头，对辖区内涉及

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十八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 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23〕1 号）精神，切实做好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兴庆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兴庆区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兴庆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兴庆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兴庆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五、普查组织实施

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政府办公室、统计局、财政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兴庆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兴庆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兴庆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兴庆区民政局、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按照国务院部署，辖区内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六、普查经费保障

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上级政府部门和本级政府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普查机构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普查机构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运用创新手段。各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各地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贴合实际的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张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27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军任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免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龚倩倩任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

胡鸣悦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免去马晓娟兴庆区文体活动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远远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丁小军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丁岩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田凯旋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唐锋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瑞雪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杨旭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慧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李鑫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斌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中张军、龚倩倩、胡鸣悦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马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37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彬任兴庆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沈文谨任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

龚倩倩任兴庆区文体活动中心主任，免去兴庆区中山南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王斌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朱成业任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王洪亮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斌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张学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学平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33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学平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陈华任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陈辉任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莹珺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拜淑莹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46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超任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波任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郭鹤翔任兴庆区中山南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魏天琪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兴庆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以上同志中马超、张波、郭鹤翔3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陈一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陈一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32号）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陈一诺任兴庆区发改局副局长（挂职）；

闫文任兴庆区科技工信局副局长（挂职）；

樊佳培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

王逸林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